

<<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490

10位ISBN编号：7509338492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徐海燕，李莉 著

页数：413

字数：3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

### 内容概要

本书以澄清担保物权基本法律概念为起点，回顾了担保物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深入研究了担保物权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及其在实践中的面临的前沿法律问题。除运用法解释学方法对我国物权担保制度的核心内容进行深入研究之外，本书研究了《物权法》和《担保法》框架下的担保物权制度的主要差异以及在法律适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尤其对于司法实践中仁智互见、尚无定论的担保物权案件，本书没有选择回避，而是竭力提出、分析和解决法律争议焦点。

## <<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

### 作者简介

徐海燕女，安徽省安庆市人，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商法博士学位。

1998年8月至10月，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进行短期访问研究。

2005年10月至12月，应邀赴香港城市大学用英语讲授中国民法。

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研究。

已出版《区分所有建筑物管理的法律问题研究》、《英美代理法研究》等个人专著3部，并在《法学评论》、《政法论坛》、《法学研究》和《法学》等法学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参加《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9项。

## <<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担保物权概览

- 第一节 演进中的担保物权
- 第二节 担保物权传统理论的回顾
- 第三节 经典担保物权理论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 第四节 担保物权面临的困境及其新的发展
- 第五节 现代化担保物权制度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 第二章 不动产担保物权

- 第一节 不动产担保物权概述
- 第二节 最典型的不动产担保物权
- 第三节 中国法上唯一的不动产担保物权
- 第四节 中国法上唯一的不动产担保物权
- 第五节 抵押权的新发展

#### 第三章 动产担保物权

- 第一节 动产担保物权概述
- 第二节 动产担保物权立法的新类型
- 第三节 修补型动产担保物权立法模式下的动产担保类型
- 第四节 中国法中的动产担保物权制度（上）
- 第五节 中国法中的动产担保物权制度（下）
- 第六节 非移转占有型动产担保发展趋势下动产担保物权的新构造

#### 第四章 非典型担保物权

- 第一节 让与担保
- 第二节 所有权保留

#### 主要参考书目

## &lt;&lt;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理论上讲，除了最高额抵押权和最高额质权的情形，担保物权所担保的主债权在取得担保物权时就必须是特定的。

主债权特定的要求对担保物权人和担保人的意义都非常重大，对主债权数额认定的不同，担保人所承担的义务和担保物权人所能得到的保障的程度就不同。

（二）利息 利息，指由本债权所生的孳息，本质上属于法定孳息，因而它与主债权具有不可分性。就其类型而言，包括法定利息和约定利息，银行贷款利息属于典型的法定利息，民间借贷中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约定的利息即为约定利息。

理论上讲，担保物权担保的利息涵盖以上两种类型。

但因为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曾颁布的司法解释 中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因而，此处的约定利息应当为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数额。

另外一个相关的问题是，这里的利息是否包括罚息？

我国现行法律还未明文规定，笔者认为担保物权担保的范围应当包括罚息，只是应当有两个限制条件：其一是为了防止担保物权人长期不行使债权而获取更多的罚息，应该考虑对发生罚息的期间有一个限制，例如以担保物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前两年为限，以保护担保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其二是在民间借贷的情形下，罚息不应超过国家法规规定的比例，超过部分不受保护。

（三）违约金 违约金，通常情况下是合同关系中的当事人约定在履约方不履行债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时一方应当支付给另一方的货币金额，表现形式为数额或者比例，但数量是明确和固定的。学理上将违约金划分为补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虽然有学者认为“当事人有违约金约定者，无论其为惩罚性之违约金或为损害额之预定，依登记而属于抵押权担保的范围”，但由于我国司法机关对违约金定性 为以补偿性为原则，以惩罚性为例外，故将此处的违约金理解为补偿性质的违约金，一般最高不会超过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四）损害赔偿金 损害赔偿金产生的原因包括违约和侵权。

学界对是否应当把损害赔偿金纳入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存有争议，最集中体现在由学者拟定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两个版本中对抵押权担保范围的规定上。

严格意义上讲，争议由违约所引起的损害赔偿金所致，因为早在《担保法司法解释》中第90条就已经规定了出质人对质物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

《物权法》虽然规定了损害赔偿金属于担保范围，但因为损害赔偿金事先无法定量的天然属性，仍然有学者认为“对于事后由法院或仲裁机构确定的赔偿金，可视其为担保物权的效力所及。

## <<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

### 编辑推荐

《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的作者均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不仅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而且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他们写作的内容既涉及法学原理与前沿理论的探讨，又包括大量对法律实务操作难题的细致论述。这就使得本套丛书不仅可以作为学者研究的参考素材，而且可以作为研究生的教材教参，更适合作为商业领域法律实务工作者的从业指导读物。

<<物权担保前沿理论与实务探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